

2022 年度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中央下达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共 2900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2367 万元，追加下达 533 万元。

资金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市恩平、台山和开平市）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不含新建）、支持特教资源中心（教室）建设、支持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推进融合教育；用于支持有关地市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为资源中心配备必要的特殊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增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内涵发展带动能力。绩效目标主要是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在 95%以上，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改善办学条件学校 2 所，特殊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学校占比进一步提高，新建资源教室大于 20 所，每个地市建设一个以上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二) 省内分解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我省特殊教育发展不平衡的实际，中央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级以上市，由欠发达地区地级以

上市教育、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特殊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建设项目。有关地级以上市迅速将中央补助资金下达到县（市、区）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学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2021年12月，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46号），将中央补助资金2367万元下达到欠发达地区地级以上市；2022年5月，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追加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91号），将中央追加补助资金533万元下达到欠发达地区地级以上市。中央补助资金下达后，有关地级以上市迅速将中央补助资金下达到县（市、区），并确定具体建设项目。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项目合同付款，绝大部分资金已支付或即将支付。截至2022年12月底，中央补助资金实际支出率达57.9%。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资金管理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手续齐全，有完善的监督机制。专项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符合政府

采购条件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没有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压实政府办好特殊教育责任。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在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细则中，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情况、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情况纳入评价范围，推动市县级政府履行发展特殊教育的职责。各地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改革创新，积极推动特殊教育发展。

二是加强跨部门合作。我省建立由教育、编制、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残联等八个部门参与的广东省特殊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落实发展特殊教育责任，实现跨领域协作。省人大组织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赴广州、佛山、惠州、中山、茂名、清远、揭阳等地开展残疾儿童保障工作专题调研，并多次召开各部门协调会议，研究“十四五”期间如何保障残疾人的各项权益。

三是资金安排与预算执行情况挂钩。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教育资金执行进度，2023年在分配资金时，对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对2022年的执行进度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提高市县对加快资金使用的重视程度，督促其做好项目储备，确保资金尽快安排至具体项目。

四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我省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相融合，用绩效手段倒逼规范财政管理。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

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刚性约束等措施，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与绩效精准对标，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升。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在中央补助资金基础上，省级财政安排特殊教育补助经费超4亿元，有效推动我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取得良好的效益。主要表现在：

一是顶层政策设计进一步强化。不断完善特殊教育政策体系。召开特殊教育第一次部门联席会议，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2〕20号）。

二是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提高巩固水平，坚持“全覆盖，零拒绝”的原则，落实“一人一案”，切实解决实名登记的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就学问题。据统计，2022年全省特殊教育学生74455人，与2021年相比增加3285人，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以上。在做好义务教育同时，加大力度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

三是特殊教育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全面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全省已建成特殊教育学校152所。推动省、市、县、校四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建成特殊教育资源中心118个，新增普通学校资源教室1000间。

四是特殊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围绕“特殊教育国家课程综合化、地方课程精品化、校本课程生本化”的建设内容与任务要求，整合规划特殊教育国家、地方、校本三级课程资源，开展“广东省特殊教育课程建设规划”研制。举办“特殊教育内涵建设示范项目工作交流研讨活动”；在线开展“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指导”专题讲座四场。组织广东特殊教育课程建设展示交流，举办“个别化教育’成果展示交流”、“广东省特殊教育课程教材教学研讨活动”，40多万人次参加线上活动，为推进各地各学校开展个别化教育、进行特殊教育课程建设提供可借鉴的范例。继续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开发岭南特色的地方课程，评选出25门精品课程。推动特殊教育内涵发展，遴选出一批省特殊教育内涵建设示范项目，其中，优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项目7个、随班就读示范区3个、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园）21所、特殊教育示范学校5所、其他内涵建设项目15个。组织第三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特殊教育组总决赛，67.79万人次通过互联网在线观看直播10位选手的精彩展示。

五是推动融合教育规范发展。开展2022年融合教育优质资源征集，评出优秀区域融合教育实施方案33个、融合教育主题活动案例66个、融合教育研究论文88篇、优秀融合教育课例46节；举办“2022年广东省融合教育交流研讨活动”，3万多人次参与线上交流；组织“资源教师能力提升”线上专题讲座4场。开展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活动，向教育部推荐融合教

育优秀案例 10 份。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

2022 年全省特殊教育学生 74455 人，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3285 人，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8%以上。已建成建设资源中心 118 个、资源教室 1000 个，新建特殊教育学校 2 所，薄弱特殊教育学校改造 5 所。

(2)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质量良好。

(3) 项目实施进度

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实施进展顺利。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项目预算控制到位，没有超预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成，推动我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一是改善特殊教育的办学条件。二是促进融合教育发展。建成一批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完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服务体系，对促进融合教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本项目具有可持续性，能长久发挥效益。一是机构可持续。本项目从 2014 年实施以来，一直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有关处

室分工负责，人员分工安排合理，保障本项目可持续发展。二是机制可持续。我省已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公用经费省市县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与现行普通学校相同。项目建成后，能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的正常运转。三是环境可持续。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配备教育康复设备，为残疾学生提供良好的受教育条件，对环境没有造成负面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促进特殊教育发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本项目没有造成社会不公，公众满意度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一是特殊教育体系有待完善。特殊教育体系不仅包含义务教育，还包括以康复为主的学前教育和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我省特殊教育的义务教育阶段普及程度较好，基本满足适龄残疾儿童教育需求。但多数地区非义务教育阶段发展滞后，全省开设高中部的特殊教育学校只有 21 所，省属中职 1 所，大部分残疾学生义务教育毕业后难以升入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缺乏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只有少数地市在部分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班或开设融合试点幼儿园，残疾儿童接受正规学前教育的水平不高。

二是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有待改善。由于特殊教育学校建

设审批环节多、建设周期较长，加上部分项目学校用地征用难度较大等原因，各地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作进展不平衡，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三是特殊教育师资队伍有待加强。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存在难以招到合格的专业教师的问题；市县两级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殊教育资源教师的专业化培训不足，师资队伍整体业务素质不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实施我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以及国家、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指导各地编制并实施本地“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同时研究制定我省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评估安置办法和特殊教育质量监测标准，完善推动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二是加快完善特殊教育体系。通过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组织开展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提高普及率。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到2025年，实现每个县（市、区）都有一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

三是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地级以上市和20万

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设 1 所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完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服务体系，督促各地依托市县特殊教育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加快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专业教师，做好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是完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推动各地参照省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尽快建立由教育、编制、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组成的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特殊教育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健全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为核心的特殊教育管理体系和服务机制。县（市、区）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残疾人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评估，提出安置和转衔建议，并对残疾人义务教育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提供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形成“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特殊教育中心—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多层次架构的专业支持服务体系。

五是促进医教、康教、科教相互协同。加强教育、卫生健康、残联、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与工作协同，建立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残联等多部门协作机制，推动医疗、妇幼保健、康复和学校专业人员有效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教育安置、康复训练和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辅助器具进校园工

程”，开展 7 至 17 岁残疾儿童“送康服务”。鼓励随班就读和特殊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建设单位在示范项目创建过程中，探索医教、康教和科教结合的策略与方法。

六是继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各地按照《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粤机编办〔2008〕109号），为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配齐配足教职工，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继续将到我省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纳入“上岗退费”政策范围，提高退费标准。落实并完善特殊教育津贴等工资倾斜政策，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适当倾斜。对普通学校承担随班就读教学管理任务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完善特殊教育师资培养体系，支持有关高校扩大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支持普通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开设特教课程，在教师资格考试中含有一定比例的特殊教育相关内容。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工作，对特殊教育教师实行 5 年一周期且不少于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健全分级负责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省、市级承担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训，市、县级承担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资源教师和送教上门教师培训。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改进工作制度，保障资金安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